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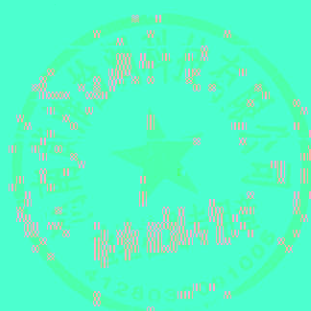
231600100313

有效期2023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1101130020160407001-1

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2026 年 4 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)(季度监测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（黄淮学院）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------	------	------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
		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废气排放 口 1 DA001	2026.4.7	I	1	2.20×10 ⁵	1.07×10 ⁵	10.57	19.1	125.8	27.50
			2	2.03×10 ⁵	9.23×10 ⁴	9.12	17.6	132.5	31.27
			3	1.98×10 ⁵	9.41×10 ⁴	9.14	17.2	132.0	28.48
			均值	2.07×10 ⁵	9.76×10 ⁴	9.61	18.0	130.1	29.08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颗粒物排放浓度		颗粒物排 放速率 (kg/h)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 放口 1 DA001	2026.4.7	I	1	3.9	3.7	0.417	34	32	3.64
			2	2.0	1.7	0.185	22	19	2.03
			3	2.1	1.8	0.198	24	20	2.26
			均值	2.7	2.4	0.267	27	24	2.64
排放限值		/	10	/	/	35	/		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（2）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 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小时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	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	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
		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
				(mg/m^3)	(mg/m^3)	(kg/h)	(mg/m^3)	(mg/m^3)	(kg/h)
废气排 放口 1 DA001	2026.4.7	I	1	143	137	15.3	ND	ND	0.160
			2	157	134	14.5	ND	ND	0.138
			3	121	103	11.4	ND	ND	0.141
			均值	140	125	13.7	ND	ND	0.146
排放限值				/	150	/	/	100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；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，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（3）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 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小时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氨排放浓度		氨排放速 率(kg/h)	氯化氢排放浓度		氯化氢排 放速率
				实测值	折算值		实测值	折算值	
				(mg/m³)	(mg/m³)		(mg/m³)	(mg/m³)	(kg/h)
废气排 放口1 DA001	2026.4.7	I	1	2.06	1.98	0.220	9.9	9.5	1.06
			2	2.20	1.85	0.203	10.0	8.4	0.923
			3	1.80	1.52	0.169	10.6	8.9	0.997
			均值	2.02	1.78	0.197	10.2	8.9	0.993
排放限值				/	12	/	/	20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氯化氢和氨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 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小时值）。

7 质控措施

对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氨采集全程序空白，对氯化氢、氨做密码质控样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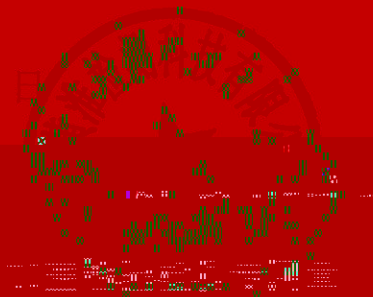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颗粒物	全程序空白	<1.0 mg/m ³	小于检出限 1.0 mg/m ³	合格
氯化氢	全程序空白	<0.9 mg/m ³	小于检出限 0.9 mg/m ³	合格
氨	全程序空白	<0.25 mg/m ³	小于检出限 0.25 mg/m ³	合格
氨	密码质控样	0.647 mg/L	质控样批号 206919 保证值 0.644±0.043 mg/L	合格
氯化氢	密码质控样	14.3 mg/L	质控样批号 201865 保证值 14.1±0.6 mg/L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李春辉、王顥凯、王悦霖、张敏杰、孙海雨

编制人：张爽 审核人：郭焱

签发人：李春辉 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吨	114%

南强

2026 年 04 月 14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